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8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永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永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永斌（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

01 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
02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書
03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04 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
05 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如附
07 表編號5所示之罪為幫助一般洗錢罪，考量各罪罪名、罪質
08 態樣互有異同，並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犯罪所侵害法
09 益之類型，與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
10 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再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
11 社會之可能性，另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有卷證
12 及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請從輕量刑等情（見本院卷
13 第193頁之陳述意見書），另審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3所
14 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74頁），基於整
16 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8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1 法官 李東柏
22 法官 鍾佩真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蕭家玲